

臺北市政府 90.04.25.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一〇一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二四五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十四時三十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為本市交通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由臺北—三重，載客六員，據司機〇先生稱本日以（已）來回四次」，乃填具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二二七〇七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至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係第一次違規營業，遂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二四五一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一個月。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交通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交路字第〇〇七三七九號修正之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第一次違規者，處該公司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本件乃係〇〇有限公司因辦理國民旅遊，租用訴願人公司所有之車輛，專司將國民公司的旅客載運至旅遊集合地點臺北縣三重市，由於旅客報到時間不一，乃以分批方式

載運。訴願人將車輛出租予○○公司，係整車出租整車使用，屬合法之包租行為，並無違規營業情事。

(二) 另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行駛定期班車為由予以處罰，似與法令不符。行駛定期班車應有其構成要件，如行駛路線、時間、票價等，惟訴願人將車出租國民公司，其行駛路線並未固定，亦無發車時刻表，亦未向旅客收取任何費用，何以能認定系爭車輛行駛定期班車？

(三) 又訴願人均依規定填具派車單隨車攜帶，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係行駛定期班車，而非出租予國民公司，何以要開立統一發票負擔營業稅？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事有所違誤，請予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駕駛，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十四時三十分在本市○○路○○段○○號前，經本市交通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涉嫌違規攬客及開駛固定班車，且據司機稱「本日已來回四次」，乃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因行駛定期班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北市監四字第 0 二二七 0 七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此有舉發通知單及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交通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一個月，尚非無據。

四、惟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以遊覽車客運業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其中之一要件成立時，始認違規事實成立。核其上開本市交通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填載之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原處分機關以「載客六員」及「據司機○○○先生稱，本日以(已)行駛臺北至三重來回四次」二事實，即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營業大客車行駛定期班車，違反前揭規定，而遽以裁罰，是否妥適，不無重行審酌之必要。況訴願人主張該公司均依規定填具派車單隨車備查，且開立統一發票予包租之○○有限公司，顯非行駛定期班車乙節，究訴願人行駛之固定路線、時間為何？向旅客收取之票價為何？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遽予論斷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而予裁罰，自欠允洽。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